

臺中縣清水鎮第15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96年9月3日	發布補選公告		<p>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應補選之選舉區及名額、任期及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p> <p>2 函報備查。</p> <p>3 函知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p>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82條 第3項，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之1，細則第40條第1項第4款。	

96年9月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p>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p> <p>2 公告內容包括：</p> <p>(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3 經依法設立之政黨推荐之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荐書。</p> <p>4 候選人應於登記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助選員名冊送交受理登記之選舉機關審核登記。</p> <p>5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p> <p>6 印製各種申請登記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 1、第 38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4 項，細則第 31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
---------	----------------	-----------------------------	---	---------------------	--

3	96年9月11日至9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審理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拒絕受理登記。 2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30條第7款及第31條。	
4	96年9月13日	政黨撤回推荐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荐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荐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荐。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	

5	96年9月1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務作業中心辦公時間為準。</p>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7條。
---	-----------	-------------------------	-------------	---	-----------	------------------------

6	96年9月1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由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1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細則第38條第1項。	
7	96年9月20日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名冊		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20)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表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8	96年9月3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籍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 戶政事務所	選舉罷免法第23條，細則第20條、第21條。
9	96年10月2日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56條第1項。
10	96年10月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 選務作業中心	細則第38條第1項。

11	96年10月4日至10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里辦公處分辦公閱 陳列公告閱覽5日。 2 在公告閱覽期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里辦公處	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43條 第1項第3款，細則第26條、 第40條第1項第4款。
12	96年10月4日前	公告適宜 供候選人 競選活動 之場所地 點		縣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高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

13	96年10月5日	10 候選人抽籤決定公告單上之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p>1 候選人抽籤由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p> <p>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3 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p>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38條之2第3項、第4項，細則第38條第2項。	
14	96年10月5日	10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公 候 人 單 之 備 告 選 名 用

15	96年10月9日	10 公告鎮長 候選人名 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 期及每日 競選活動 之起止時 間	競選活 動開始 前1日	1 縣選舉委員會規定競選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 止時間。 2 發布公告。 3 函知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 委員會 清水鎮 選務作 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4 款、第45條第1項第3款、 第2項，細則第40條第1項 第4款、第42條。	
16	96年10月9日	公告鎮長 候選人助 選員名冊		1 發布公告。 2 製發候選人使用宣傳車旗幟及助 選員佩帶之標誌。	縣選舉 委員會	助選員設置辦法第12條。	

17	96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	報送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里辦公處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轉送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p>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p>	里辦公處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戶政事務所	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1項， 細則第26條。
18	96年10月10日至96年10月19日	辦理鎮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前1日向前提算(10天)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參加之候選人。</p> <p>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3項、 第49條第1項、第2項。

19	96年10月14日前	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20	96年10月1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細則第52條、第56條第1項。	

21	96年10月16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選舉票由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60條。	
22	96年10月16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款。	

23	96年10月18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	投票日 2日前	選舉公報於本(18)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張貼適當地點。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7項，細則第27條第3項。	選舉公報應分送。
24	96年10月1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 前1日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於本(19)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保管。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各投票所。	選舉罷免法第60條第2項，細則第73條。	

96 年 10 月 20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前 1 日應將投票所佈置妥善。</p> <p>2 投票日投票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公開查驗後加封。</p> <p>3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4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p> <p>5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6 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並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荐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荐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p>	<p>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各投票所、開票所。</p>	<p>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62 條、第 73 條第 1 項。</p>
----------------	------	-----	---	----------------------------	--

26	96年10月20日	統計開票結果	投票時間截止後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設開票中心，並將開票結果報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
27	96年10月22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 後2日 內	1 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2)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定。	縣選舉委員會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 細則第75條。

28	96年10月22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報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細則第77條第1項。
29	96年10月24日	審定當選人名單		補選之選舉結果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
30	96年10月26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40條第1項第4款。
31	96年11月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依照規定格式填發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8款。

32	96 年 11 月 1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之 6。	
----	-----------------	----------------	-------------------	--	-----------	-----------------------------------	--